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2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總助理局長
李家超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律師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
司嘉勳先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主席
宋德嘉先生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

主席
吳其彥博士

香港電腦學會

副會長(會員事務)
馬志強博士

社會事務總監
霍桂標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總裁
馮添枝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委員會成員
李慶裕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
陳記煊先生

副幹事(專業實務)
戴尚文先生

國際電腦稽核協會(香港分會)

副總裁
趙麗娟女士

會籍總監
季瑞華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

前主席
黃振球先生

秘書
勵貴祥先生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

主席及創會成員
葛珮繁女士

前主席及創會成員
林永君先生

資訊保安及鑑證工會

秘書
楊思聰先生

個別人士

李雲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事宜及建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與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46/00-01(01)號文件)

司嘉勳先生陳述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1)號文件)

2. 宋德嘉先生陳述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下稱“互網商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電腦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1)號文件)

3. 吳其彥博士陳述電腦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腦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電腦學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2)號文件)

4. 馬志強博士陳述香港電腦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5. 霍桂標先生告知議員，意見書第2頁第3段所述“escorted”一詞應為“escrowed”。

與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3)號文件)

6. 馮添枝先生按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下稱“唱片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

與香港資訊科技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32/00-01(01)號文件)

7. 李慶裕先生陳述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下稱“資訊科技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電腦稽核協會(香港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2)號文件)

8. 陳記煊先生、戴尚文先生、季瑞華先生及趙麗娟女士陳述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電腦稽核協會(香港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兩個組織聯名提交的意見書。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3)號文件)

9. 黃振球先生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提交的意見書。

與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11/00-01(04)號文件)

10. 林永君先生按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

與李雲彪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828/00-01(04)號文件)

11. 李雲彪先生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意見書。

與資訊保安及鑑證工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841/00-01(01)號文件)

12. 楊思聰先生陳述資訊保安及鑑證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提出的問題

13. 楊孝華議員指出，資訊科技商會建議由互聯網供應商(下稱“互網商”)保存的帳戶運作紀錄不應超過3個月，但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則認為把運作紀錄保存一段較長時間，並不會令互網商的成本大幅上漲。他詢問把運作紀錄保存不超過3個月的理據何在。

14. 李慶裕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以往經驗並在諮詢互網商協會後，資訊科技商會認為把運作紀錄保存3個月已屬足夠及可行。楊孝華議員關注到把運作紀錄保存3個月或以下未必足夠，因為電腦相關罪行有時需要一段長時間才會被揭發。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電腦相關罪行可能難以作出界定，因為任何人均可使用本地電腦啟動另一台外地電腦，藉以入侵香港的電腦系統。對於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未有獲得商界及專業團體的協助下編製該報告書，他表示關注。他詢問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對於政府當局應否將報告書所提事宜轉交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他們有何意見。他補充，雖然提出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法例修訂可提供更多保障，但亦有可能會對資訊科技發展造成障礙。鑒於管轄權規則的問題仍須再作研究，他詢問應如何對付電腦相關罪行，以及現在是否作出法例修訂的適當時候。

16.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析在諮詢工作中接獲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她表示，即使按照報告書所作建議提出法例修訂，當局亦不大可能會單獨制定一條法例。儘管部分法例修訂可在較早階段作出，其他法例修訂如有關加密的事宜，則可能需要較多時間進行研究。有關組織如法律改革委員會亦需要最少2至3年時間研究管轄權規則的問題。

17. 宋德嘉先生認為該報告書所提出的事宜應轉交滅罪委員會進一步研究，並應向有關方面進行諮詢。此舉將有助政府對有關情況作出更佳評估，然後才進行法例修訂事宜。

18. 馮添枝先生表示，除了制定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法例外，當局亦應修訂《版權條例》。

19. 林永君先生認為該報告書過分着重法例修訂事宜。他認為當局不應成立不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諸如電腦相關罪行、網上賭博及網上版權等各項不同問題，而應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新的機構，統籌與電腦相關罪行及互聯網有關的一切工作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網上版權的問題。他告知議員，美國的版權法例被認為不足以解決網上版權問題。因此，美國當局在近年制定了有關此方面事宜的多項法例。葛珮繁女士表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上述機構，比起目前以零碎方式解決有關問題將更為有效。

20. 霍桂標先生認為當局在現階段不應過分着重法例修訂事宜，而應加強資訊保安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

21. 李慶裕先生表示，現行法例已為對付各種罪行奠定基礎。有關電腦相關罪行的討論將繼續進行，故此不可能制定一條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綜合法例。

22. 陳記煊先生贊成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設立機構。他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過去在當局最初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時已曾提出該項建議。他補充，當局須同時訂定短期及長遠解決方法，對付電腦相關罪行的問題。

23. 季瑞華先生表示，法例制定工作難以趕上科技的迅速發展。除了制定法例外，人人皆有責任保障其個人電腦系統的安全。有關的專業團體及組織應制訂關於電腦保安的實務守則。當局亦應加強資訊保安的公眾教育工作。

24. 吳其彥博士表示，由於立法需時，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工作。他補充，當局應就報告書內提出的短期解決方法採取行動，同時可研究較為基本的問題。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對網上賭博問題有何意見。她詢問在技術上是否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26. 李慶裕先生表示，對海外收受賭注者採取行動將十分困難。吳其彥博士表示，雖然封鎖若干網站在技術上屬可行，但違法者可輕易在互聯網上建立另一網站。他認為在採取執法行動對付網上賭博方面，可以做的並不多。進行公眾教育可能是解決賭博問題的更有效方法。楊思聰先生表示，封鎖網站需在本地所有大學及互網商通力合作下進行。季瑞華先生表示，雖然封鎖網站有賴各有關方面的通力合作，但由誰負責統籌封鎖網站的行動，亦是須作研究的問題。他補充，即使完全封鎖接達海外網站的途徑，使用者仍可透過長途電話與海外網站聯繫。因此，防止網上賭博將變得極為困難。他認為透過其他方法解決此問題將更為有效。

27.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是處理電腦相關罪行各項宏觀問題，例如加密、管轄權規則及執法機關的資源是否充足。隨着電腦科技的迅速發展，研究可透過電腦或互聯網進行的所有罪行，例如網上賭博及色情物品，將成為一項永無休止的工作。因此，工作小組並沒有嘗試處理可透過電腦或互聯網進行的所有罪行。該等罪行會按照有關政策範疇由相關政策局處理。她補充，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了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為其中之一。關於拒絕提供服務的問題，她表示，當局過去曾根據《刑事罪行條例》提出檢控。然而，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能基於管轄權問題而不能檢控海外電腦黑客。

28. 林永君先生表示，從一般市民的角度而言，他對國家安全的含義有欠清晰感到關注。他補充，由於大部分人對內地法律所知不多，因而可能會在無意之間觸犯了內地法律。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推廣資訊科技方面，重要的是必須營造有助保障私隱及免受監察的安全環境。她認為報告書內有關解密的建議不可接受。在防止罪行及維持安全環境之間應取得平衡。如強制規定須披露解密工具或解密文本，並由互網商保存運作紀錄，便無法營造安全的環境，因為所有使用者均會受到全面的監察。她希望當局可於短期內制訂實務守則，以便營造可防止

罪行及免受監察的安全環境。她關注到電腦相關罪行的擬議定義範圍相當廣泛，無辜者可能會因而被錯誤定罪。她認為將某一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前，務須確保有關規定屬可予遵循。有關管轄權規則的問題應盡速處理。至於境外賭博，她表示《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研究有關問題。她邀請團體代表就制訂實務守則以建立安全環境一事發表意見。

30. 霍桂標先生表示，制訂實務守則是可以切實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尤其是在立法需時的情況下。事實上，香港已訂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完善實務守則及指引，只是大部分香港人未有對該等守則多加留意而已。

31. 趙麗娟女士表示，移除違法網站的行動應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而非互網商執行。她補充，商界及市民大眾少有留意實務守則。不少中小型公司均缺乏推行資訊保安措施的资源，故有需要制定法例，以收阻嚇之效。

32. 季瑞華先生表示，由於互聯網環境並不安全，故有必要進行加密及監察以確保安全。他表示，雖然不少公司均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但有關係統是為了產生阻嚇作用而非用作真正監察用途。他補充，實務守則將有助建立安全的環境。他表示，香港已訂有許多實務守則、最佳做法及指引，正在訂定的國際標準亦有不少，國際標準化組織的ISO 17799即為一例。然而，將單獨一套實務守則應用於不同行業並非可行的做法，因為不同行業所需採用的實務守則可能各有不同。他補充，除了訂定實務守則外，亦須由第三者監察守則的遵行情況。

33. 楊思聰先生表示，由互網商保存運作紀錄是必要安排，因為無法得知通訊人的身份。他告知議員，曾有黑客被發現利用其舊同事的網絡協定位址入侵若干重要基本設施。倘不備存運作紀錄，將極難確知誰人入侵電腦系統。至於拒絕提供服務一事，他表示現行法例未必足以處理黑客僅導致系統停頓的情況。

34. 馮添枝先生表示，雖然制訂實務守則是有用安排，但唱片業協會希望當局制定有關“移除”程序的法例。

35. 李慶裕先生表示，本地與海外互網商就實務守則進行的交流不少，在遵守實務守則方面亦存在同業壓力。

36. 李雲彪先生表示，電腦可增進個人知識，因此是有用的工具，不過，它對社會有利還是有害，則視乎人們如何加以運用。關於封鎖網站一事，當局在決定是否封鎖某網站前，必須查核該網站內的資料。他表示，立法往往屬事後補救措施。雖然席上進行的討論集中於解決方法及執行事宜，但他認為應就有關問題作出更清晰的界定。由於此事涉及漫長的過程，在採取有系統方式研究有關問題的同時，應制訂短期的解決方法。

37.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當局在1997年制定《電訊條例》後，該條例第33條尚未實施。他要求團體代表就是否有任何事務需要在一年內採取立法措施提出意見。主席表示，與會團體代表可於會後以書面作出回應。

38. 保安局副局長(特別職務)表示，她相信政府當局及與會團體代表均認為應提供一個有利於合法使用電腦及互聯網的良好環境。她指出，雖然報告書首數個章節集中討論立法措施，但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並不僅限於該類措施。工作小組實際上已指出，在實行方面需要作出更持久努力的行政措施，對解決有關問題可能更為有效。然而，立法措施可發揮安全網的作用。

39. 主席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他們如尚有其他意見，歡迎他們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

40. 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7日